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19〕10号



## 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水平，切实推动各项事业更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校党字【2018】2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基本原则

（一）学院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会议成员包括院班子全体成员，且必须有2/3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研究讨论学院“三重一大”问题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学院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三）会议由院长、党委书记轮流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周

一上午召开，如有紧急情况可适时召开。

##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决议决定，传达学习上级组织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学院具体落实措施。

(二)研究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重要工作方案。

(三)讨论决定学院教学活动、教学任务安排、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安全稳定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讨论研究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离退休工作等重要事项。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授权，讨论研究学院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职级晋升、人才招聘、考核评价、推优评奖、系(室)调整及人员任免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院年度经费安排、大额经费使用、大型设备购置、内部资源调配、奖(酬)金分配等重要事项，适时通报学院财务收支情况。

(七)讨论研究学院教职工大会有关重要事项。

(八)安排近期重要工作，通报工作动态，确定需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九) 讨论研究需要院班子共同决定或者不宜由班子成员个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会议准备

(一) 议题确定。会议议题一般由院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提出，并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确定。凡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涉及多层面综合性的重要事项，应提前做好意见征求、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经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后，方可确定为议题。未经审定的议题，会议一般不予研究。

(二) 材料准备。重要议题应组织相关系、室、所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依据、有建议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经议题提出人审阅把关后，由办公室准备并于会议上提交参会人员。

(三) 会议通知。办公室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可在会前就相关议题表达意见。

### 四、议事程序

(一) 充分讨论。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与会人员要紧扣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并应就所议内容表明同意、不同意或缓议。未到会人员的意见由会议主持人转达。

(二) 会议决定。讨论决定学院“三重一大”问题时，应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按照一人一票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

1/2 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其中讨论决定系(室)负责人、教职工评优评奖必须进行票决。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根据讨论或表决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非紧急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或请示后，适时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三)形成纪要。由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经参会人员审定签字后，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 五、执行落实

(一)组织实施。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决定，由院班子成员按分工牵头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按要求贯彻执行。议定事项涉及 2 人及以上分管的，由会议确定牵头人。若会议成员个人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可向学校反映，但在原决议或决定改变前必须执行，且不得在会议外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二)督促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跟踪督查决议或决定执行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应及时向会议或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办公室协助做好转办、催办和督办工作。

(三)调整变更。会议决议或决定在执行中若需调整变更，或者因故无法继续执行，应由牵头负责人提交会议复议。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临时决定或调整原决定时，可请示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学校有关领导后作出决定，事后应在会议

上及时通报。

## 六、纪律要求

(一)严格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到会者，应在会前向院长或党委书记请假。研究决定某一问题时，其分管领导必须到会。

(二)坚持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利益的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三)落实保密制度。未经会议授权或同意，与会人员不得透露会议有关内容。涉密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